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屬竹北高級中學資源班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

101 年 9 月 24 日特推會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4 日特推會修正通過

114 年 9 月 16 日特推會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法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 四、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101 年 12 月 18 日修正)
- 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103 年 1 月 08 日修正)

貳、目的

- 一、協助本校資源班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取得學分與完成學業，促進其學習及適應能力。
- 二、提供本校資源班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評量依據，拉近與一般生成績差距，提昇學習動機，並建立學習信心，發展學習潛能。

參、實施對象

本校持有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證明文件者之身心障礙學生。

肆、原則

- 一、學業成績依學生個別學習需求，衡酌學生學習優弱勢能力，予以彈性調整。
- 二、成績考查方式及內容依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採彈性化及適性化原則辦理。
- 三、依個別化教育計畫與融合教育之精神，任課教師得依學生學習特性及限制，進行課程與評量方式的調整。

伍、評量辦法

一、德育成績之考查：

比照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惟若因學生特殊學習需求，致影響出缺席規定者，得另行依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決議，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二、學業成績之考查：

- (一) 學生之各科學習成績之評量標準及方式，普通班教師應依學生身心發展特質與特殊學習需求，實施多元化之彈性評量。
- (二)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依學生身心特質輔以特殊考試服務後，學習目標宜比照一般同儕。惟特殊個案得依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後另訂之。
- (三) 適用本規定之學生一般學科達到學分基準：高一為四十分、高二為五十分、高三為六十分。
- (四) 上述平時成績依任課教師課程安排為基準進行多元評量，內容可包括課堂作業、回家功課、書面或口頭報告、課堂表現及出缺席狀況；平時小考及紙筆測驗成績宜視學生身心特質彈性調整比重。
- (五) 學生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進行抽離式補救教學課程，或因特殊學習需求安排其他適性課程者（如：參加門市服務科職業訓練），學期成績由該課程教師評定之。
- (六) 藝能科之學習成績考查，應依學生身心限制彈性調整作業及測驗呈現方式與比重，必要時得由特教組進行評量相關之協助，如適應體育、學習輔具等。

三、補考：學生學期成績依據各年級得到學分基準，若未能取得學分，但高一達 30 分以上、高二達 40 分以上及高三達 40 分以上者，得參加校內補考；補考內容應依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學習內容或任課教師另行訂定之學習目標為準；補考方式除一般紙筆測驗外，得另行安排與課程相關之操作、報告、心得寫作等多元評量方式；補考成績不及格者，需參加重補修課程。

四、其他未盡事項應依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為主；惟考量學生身心特質，若有突發事故致需重新擬定評量方式者，得由校內召開之個案會議討論之。

五、本辦法適用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資源班學生。

陸、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